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信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报告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山东正源合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据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认真的审核、检查，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并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关于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长期审计服务中已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为上市公司独立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同时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报酬参照行业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